

国家强制标准 GB 5296. 4 新旧标准异同分析

方 方¹, 罗锐球², 樊如梅³

- (1.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监督检测中心, 广东 东莞 523808;
- 2. 广东省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标准与编码所, 广东 东莞 523000;
- 3. 广东省东莞市标检产品检测有限公司, 广东 东莞 523770)

摘要:依据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5296. 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和 GB 5296. 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 对两个版本标准的各项条款进行了对比, 分析了新旧版本的异同。

关键词:GB 5296. 4; 新旧标准; 异同分析

中图分类号: TS19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356(2013)05—0056—05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纺织技术的进步, 国家强制性标准 GB 5296. 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滞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需求。为了尽快适应市场的需求, 加快标准的现代化, GB 5296. 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已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发布, 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正式实施, 届时该标准将代替并废止 GB 5296. 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下文中简称 2012 版和 1998 版)。

分析新标准中主要变化的 10 项技术内容, 对标准中各项条款的异同进行详细对比, 可为新标准的学习提供一些参考。现分别对新旧版标准^[1-2]的标准名称、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内容、形式、基本要求和附录等进行详细对比分析, 力求能够透彻理解新旧标准的异同。

1 标准的名称

从表 1 可以看出, 2012 版标准的命名更符合现代标准的命名规则, 同 GB/T 2910—2009《纺织品 定量化学分析》标准系列命名相同, 新标准的名称很好体现了该标准所属的系列及序号。

表 1 GB 5296. 4 标准名称的对比

标准版本	标准名称	备注
1998 版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代替 GB 5296. 4—1987, 于 2000 年 1 月 1 日实施
2012 版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 分: 纺织品和服装	代替 GB 5296. 4—1998, 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实施

收稿日期: 2013-06-27; 修回日期: 2013-07-15

作者简介: 方 方(1980-), 男, 陕西洛南人, 工程师, 实验室技术主管, 主要从事纺织服装检测及新技术开发工作, E-mail: fangfwork@163.com。

2 范围

标准范围对比如表 2 所示。在 2012 版标准附录 A 中, 明确给出了不适用范围的界定, 纺织产品仅作为产品的部分或附件, 没有必要标明纤维含量或维护方法的产品, 有相关国家标准要求的纺织相关产品, 或不属于消费品范围的纺织品, 并给了举例示范, 十分简单明确, 利于标准的使用。而且增加了使用说明缺陷的判别说明, 统一了缺陷的判别尺度和标准, 有利于标准的执行。

表 2 GB 5296. 4 标准范围的对比

标准版本	范围内容	备注
1998 版	(1) 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2) 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的使用说明。	2012 版增加了不适用范围和使用说明缺陷的判别 2 个附录。
2012 版	(1) 部分规定了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基本原则、标注内容和标注要求。 (2) 适用于在国内销售的纺织品和服装。 (3) 附录 A 所列出产品不属于本部分的范围。 (4) 附录 B 给出了使用说明缺陷的判别。	

3 引用文件

标准引用文件对比如表 3 所示。2012 版标准引用文件增加了 GB/T 6411《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GB 18401《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和 QB/T 2262《皮革工业术语》3 个标准, 删除了 GB 5296. 1—1997《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和 GB/T 15557—1995《服装术语》2 个标准。

4 术语和定义

从表 4 中可以看到 GB 5296. 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 4 部分: 纺织品和服装》中增加了术语“消

费品”的名称和定义,修改了“纺织品”和“使用说明”的定义,特别是对“使用说明”的修订,充分考虑了现代技术手段对使用说明表达方式的影响。

表3 GB 5296.4 标准引用文件的对比

标准版本	引用的标准	备注
1998版	GB/T 1335.1~1335.3—1997 服装号型	(1)删除了 GB 5296.1—1997 和 GB/T 8685—1988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的图形符号
	GB 5296.1—1997 消费品使用说明 总则	GB/T 15557—1995 服装术语
	GB/T 8685—1988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	15557—1995 2个标准;
	FZ/T 01053—1998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2)增加了 GB/T 6411、GB 18401 和 QB/T 2262 3个标准。
2012版	GB/T 1335(所有部分)服装号型	GB/T 6411 针织内衣规格尺寸系列
	GB/T 8685 纺织品 维护标签规范 符号法	GB/T 18401 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
	FZ/T 01053 纺织品 纤维含量的标识	QB/T 2262 皮革工业术语

表4 GB 5296.4 标准术语和定义条款的对比

术语	标准版本	对应条款及定义
纺织品	1998版	3.1 经过纺织、印染或复制等加工,可供直接使用,或需要进一步加工的纺织工业产品的总成。如纱、线、绳、织物、毛巾、被单、毯、袜子、台布等。
	2012版	3.3 以天然纤维和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纺、织、染等加工工业或再经缝制、复合等工艺而制成的产品,如纱线、织物及其制成品。
服装	1998版	3.2 穿于人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制品。
	2012版	3.4 穿于人体起保护和装饰作用的制品。
使用说明	1998版	3.3 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使用产品的信息工具。通常以使用说明书、标签、标志等形式表达。
	2012版	3.2 向使用者传达如何正确、安全使用产品以及与之相关的产品功能、基本性能、特性的信息。它通常以使用说明书、标签、铭牌等形式表达。它可以用文件、词语、标志、符号、图表、图示以及听觉或视觉信息,采取单独或组合的方法表示。它们可以用于产品上[包括:设备操作器(键、钮)上的说明、设备操作中的电子显示说明]、包装上,也可作为随同文件或资料(如,活页资料、手册、录音带、录像带、光盘等)交付。
耐久性标签	1998版	3.4 一直附着在产品本身上,并能承受该产品使用说明中规定的使用过程,保持字迹清楚易读的标签。
	2012版	3.5 永久附着在产品上,并在产品的使用过程中保持清晰易读的标签。
消费品	1998版	无该条款。
	2012版	3.1 为满足社会成员生活需要而销售的产品。

表5 GB 5296.4 标准基本原则条款的对比

标准版本	基本原则及对应条款	备注
1998版	4.1 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	删除了 1998 版中 4.2 条款。
	4.2 使用说明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4.3 使用说明的所有内容应简明、准确、科学、通俗易懂。	
	4.4 使用说明应如实介绍产品,不应有夸大虚假的内容。	
2012版	4.1 使用说明是交付产品的组成部分。	
	4.2 使用说明的所有内容应简明、准确、科学、通俗易懂。	
	4.3 使用说明应如实介绍产品,不应有夸大虚假的内容。	

7 使用说明的形式

表7中,2012版标准在“6.1.1 使用说明有以下几种形式”中增加了“b)固定在产品上的耐久性标签”规定;在“6.2.1 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和维护方

5 基本原则

表5中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中删除了原标准中“使用说明的所有内容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和法规的规定”条款。

6 使用说明的内容

从表6可以看出,新旧版标准使用说明的内容最大的变化是增加了“产品安全类别”,取消了“产品使用期限”、“产品质量等级”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细化了各类产品的“产品的号型或规格”,明确了使用说明中“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应该是“承担法律责任的制造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法3项内容应采用耐久性标签,其余的内容宜采用耐久性标签以外的形式”中增加了“其余的内容宜采用耐久性标签以外的形式”的规定;同时增加了“6.2.3 如果是团体定制且为非个人维护的产品,可不采用耐久性标签”的规定。

表 6 GB 5296. 4 标准使用说明的内容条款的对比

条款名称	标准版本	使用说明内容
制造者的名称和地址	1998 版	应标明纺织品和服装制造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应用中文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2012 版	5.1.1 纺织品和服装应标明承担法律责任的制造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5.1.2 进口纺织品和服装应标明该产品的原产地(国家或地区),以及代理商或进口商或销售商在中国大陆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
产品名称	1998 版	产品名称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并符合下列要求: 5.2.1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规定的,应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5.2.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规定的,应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和混淆的常用名称或者俗名; 5.2.3 如标注“奇特名称”、“商标名称”时,应在同一部位明显标注 5.2.1 和 5.2.2 规定的一个名称。
	2012 版	5.2.1 产品应标明名称,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 5.2.2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有术语及定义的,宜采用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名称。 5.2.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产品名称没有术语及定义的,应使用不会引起消费者误解或混淆的名称。
产品号型和规格 ^①	1998 版	纺织品的号型或规格的标注应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服装产品应按 GB/T 1335.1~1335.3 的要求标明服装号型。
	2012 版	5.3.1 纱线应至少标明产品的一种主要规格,例如:线密度、长度或重量等。 5.3.2 织物应至少标明产品的一种主要规格,例如:单位面积质量、密度或幅宽等。 5.3.3 床上用品、围巾、毛巾、窗帘等制品应标明产品的主要规格,例如:长度、宽度、重量等。 5.3.4 服装类产品宜按 GB/T 1335 或 GB/T 6411 表示服装号型的方式标明产品的适穿范围,针织类服装也可标明产品长度或产品围度等。 5.3.5 袜子应标明袜号或适穿范围,连裤袜应标明所适穿的人体身高和臀围的范围。 5.3.6 帽类产品应标明帽口的围度尺寸或尺寸范围。 5.3.7 手套应标明适用的手掌长度和宽度。 5.3.8 其他纺织品应按照产品的特征标明其号型或规格。
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 ^②	1998 版	应标明产品采用原料的成分名称及其含量,纺织纤维含量的标注应符合 FZ/T 01053 的规定,标注示例见附录 A(标准的附录)。皮革服装应标明皮革的种类名称,种类名称应表明产品的真实属性,有标准规定的应符合有关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2012 版	5.4.1 产品应按 FZ/T 01053 的规定标明其纤维的成分及含量。 5.4.2 皮革服装应按 QB/T 2262 标明皮革的种类名称。
洗涤方法 ^③	1998 版	5.5.1 应按 GB/T 8685 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述洗涤方法,可同时加注与图形符号相对应的简单说明性文字。 5.5.2 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可用简练文字予以说明,但不得与图形符号含义的注解并列。 5.5.3 干洗符号中可分别添加字母 A,P,F 以说明干洗剂的类型。
	2012 版	产品应按 GB/T 8685 规定的图形符号表述洗涤方法,可增加对图形符号相对应的说明性文字。当图形符号满足不了需要时,可用文字予以说明。
使用或贮藏条件的注意事项	1998 版	5.6 使用不当,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的产品,应标明使用注意事项。有贮藏要求的产品应简要标明贮藏方法。
	2012 版	5.8 因使用不当可能造成产品损坏的产品宜标明使用注意事项;有贮藏要求的产品宜说明贮藏方法。
产品使用期限	1998 版	5.7 需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生产日期和有效使用期(按年、月、日顺序标注日期)。
	2012 版	取消了该条款。
产品标准编号	1998 版	5.8 应标明所执行的产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编号。
	2012 版	5.6 产品应标明执行的国家、行业、地方或企业的产品标准编号。
产品质量等级	1998 版	5.9 产品标准中明确规定质量(品质)等级的产品,应按有关产品标准的规定标明产品质量等级。
	2012 版	取消了该条款。
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1998 版	5.10 国内生产的合格产品,每单件产品(销售单元)应有产品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2012 版	取消了该条款。
安全类别	1998 版	无此条款要求。
	2012 版	5.7 应根据 GB 18401 标明产品的安全类别。

注:①2012 版条款名称为:产品号型或规格;②2012 版该条款名称:纤维成分及含量;③2012 版该条款名称:维护方法。

8 使用说明的位置

从表 8 的对比中可以看出,GB 5296.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取消了对“布匹、绒线、袜子”等产品的使用说明位置的单独说明,并将“围巾、披肩、家用纺织品”等合并统一说明,使该条款的要求更加简单明了。

9 其他要求

从表 9 中对比可以看出 2012 版标准主要删除了原标准中“8.4 缝制在产品上的标签,若缝边多于一边,所用材料应具有与基础物相近的缩率”条款的要求,同时取消了对使用说明上文字、符号的颜色限制。

表7 GB 5296.4 标准使用说明的形式条款的对比

标准版本	对应条款及内容	备注
1998版	<p>6.1 根据产品的特点采用以下形式： a)直接印刷或织造在产品上的使用说明； b)缝合、粘贴或悬挂在产品上的标签； c)直接印刷在产品包装上的使用说明； d)粘贴在产品包装上的标签； e)随同产品提供的资料。</p> <p>6.2 产品的号型或规格、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洗涤方法等内容应采用耐久性标签(见标准中3.4)。其中采用原料的成分和含量、洗涤方法宜组合标注在一张标签上。如采用耐久性标签对产品的使用有影响时,例如布匹、绒线和缝纫线、袜子等产品,则可不采用耐久性标签。</p> <p>6.3 如果产品被包装、陈列或卷折,消费者不易发现产品本身上使用说明标注的信息,则还应采取其他形式的使用说明标注该信息。</p> <p>6.4 当几种形式的使用说明同时出现时,应保证其内容的一致性。</p>	该条款新旧版本标准变化较大。
2012版	<p>6.1 一般要求 6.1.1 使用说明有以下几种形式： a)直接印刷或织造在产品上； b)固定在产品上的耐久性标签； c)悬挂在产品上的标签； d)悬挂、粘贴或固定在产品包装上的标签； e)直接印刷在产品包装上； f)随同产品提供的资料等。</p> <p>6.1.2 使用说明可采用一种或多种形式,当采用多种形式时,应保证其内容的一致性。</p> <p>6.2 耐久性标签</p> <p>6.2.1 号型或规格、纤维成分及含量和维护方法三项内容应采用耐久性标签,其余的内容宜采用耐久性标签以外的形式。</p> <p>6.2.2 如果采用耐久性标签对产品是使用有影响,例如:布匹、绒线、袜子、手套等产品,可不采用耐久性标签。</p> <p>6.2.3 如果是团体定制且为非个人维护的产品,可不采用耐久性标签。</p> <p>6.2.4 如果产品被包装、陈列或卷折,消费者不容易发现产品耐久性标签上的信息,则还应采取其他形式标注该信息。</p>	

表8 GB 5296.4 标准使用说明的位置条款的对比

标准版本	对应条款及内容	备注
1998版	<p>7.1 使用说明应附在产品上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或适当部位。</p> <p>7.2 使用说明应按单件产品或销售单元为单位提供。</p> <p>7.3 耐久性标签的位置</p> <p>7.3.1 应将耐久性标签永久性地附在产品上,且位置要适宜。</p> <p>7.3.2 服装产品的标签位置</p> <p>7.3.2.1 服装产品的号型标志或规格等标签一般可缝在后衣领居中。其中大衣、西服等也可缝在门襟里袋上沿或下沿;裤子、裙子可缝在腰头里子下沿。</p> <p>7.3.2.2 衣衫类产品的原料成分和含量、洗涤方法等标签一般可缝在左摆缝中下部。裙、裤类产品可缝在腰头里子下沿或左边裙侧缝、裤侧缝上部。</p> <p>7.3.3 围巾、披肩类产品的标签可缝在边角处。</p> <p>7.3.4 领带的标签可缝在背面宽头接缝或窄头接缝处。</p> <p>7.3.5 家用纺织品(桌布、床单、浴巾、床罩、毯子等)上的标签可缝在边角处。</p> <p>7.4 布匹、绒线和缝纫线、袜子及其他纺织产品上使用说明的位置</p> <p>7.4.1 布匹的使用说明可用下列方式之一放置：</p> <p>a) 将标签或吊牌附着在织物卷包末端上； b)刷印或织造在织边上。</p> <p>7.4.2 绒线和缝纫线使用说明内容可标注在吊牌上或线卷、线球和线束的箍带上。</p> <p>7.4.3 袜子的使用说明内容可标注在袜口处标签上。</p> <p>7.4.4 其他纺织产品的标签可置于适当位置。</p> <p>7.5 特殊工艺产品上标签的安放位置,可根据需要设置。</p>	2012版标准简化了使用说明的位置的规定。
2012版	<p>7.1 一般要求</p> <p>7.1.1 使用说明应附着在产品上或包装上的明显部位或适当部位。</p> <p>7.1.2 使用说明应按单件产品或销售单元为单位提供。</p> <p>7.2 耐久性标签</p> <p>7.2.1 耐久性标签应在产品的使用寿命内永久性地附着在产品上,且位置要适当。</p> <p>7.2.2 服装的纤维成分及含量和维护方法耐久性标签,上装一般可缝制在左摆缝中下部,下装可缝在腰头里子下沿或左边裙侧缝、裤侧缝上。</p> <p>7.2.3 床上用品、毛巾、围巾等制品的耐久性标签可缝在产品的边角处。</p> <p>7.2.4 特殊工艺的产品上耐久性标签的安放位置,可根据需要设置。</p>	

表9 GB 5296. 4 标准基本条款的对比

标准版本	对应条款及内容	备注
1998版	8.1 使用说明上的文字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文字、图形符号的颜色与背景色或底色应为对比色。2012版主要删除 8.2 使用说明所用文字应为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可同时使用相应的汉语拼音、外文或少数民族文字,但汉语拼音除了1998版中8.4条款,和外文的字体大小应不大于相应的汉字。 8.3 使用说明应由适当材料和方式制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保持清晰易读。 8.4 缝制在产品上的标签,若缝边多于一边,所用材料应具有与基础物相近的缩率。	取消了使用说明上对文字、符号和颜色的限制。
2012版	8.1 使用说明上的文字应清晰、醒目,图形符号应直观、规范。 8.2 使用说明所用文字应为国家规定的规范汉字。可同时使用相应的汉语拼音、少数民族文字或外文,但汉语拼音和外文的字体大小应不大于相应的汉字。 8.3 使用说明应由适宜材料制作,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保持清晰易读。	

10 附录

通过表10的对比看出,GB 5296. 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包括附录A“纺织品和服装成分含量的标注示例”和附录B“干洗符号中不同字母所表示的干洗剂类型”。而在GB 5296. 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中,则取消了原附录A和B,增加了附录A“不属于本部分范围的产品”和附录B“使用说明缺陷的判别”2个必要性更高的附录,极大的统一了标准的判定尺度,降低了可能产生争议的几率,有利于标准的贯彻执行。

表10 GB 5296. 4 标准附录条款的对比

标准版本	附录	附录名称
1998版	A(标准的附录)	纺织品和服装成分含量的标注示例
	B(标准的附录)	干洗符号中不同字母所表示的干洗剂类型
2012版	A(规范性附录)	不属于本部分范围的产品
	B(资料性附录)	使用说明缺陷的判别

11 结语

(1)国家强制性标准GB 5296. 4—1998《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从2000年1月1日实施至今已有13年多,该标准为规范国内纺织服装市场、质检部门市场执法抽查、打击假冒伪劣产品和维护正常的市场经营秩序提供了依据,但是已经逐渐不能

适应市场的需求,对标准进行修订势在必行。

(2)通过对GB 5296. 4新旧版标准从标准名称、范围、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基本原则、内容、形式、基本要求和附录进行详细对比分析,得出2012版标准主要增加了“不适用的产品范围”、术语“消费品”、“产品安全类别”、“团体定制产品的规定”、“其余的内容宜采用耐久性标签以外的形式”的规定、附录A和附录B等多项条款;取消了“产品使用期限”、“产品质量等级”、“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及原附录A和附录B等规定;修订了术语“纺织品”和“使用说明”、“纺织品和服装应标明承担法律责任的制造者依法登记注册的名称和地址”等,新的GB 5296. 4—2012《消费品使用说明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标准,将对未来的纺织品和服装市场秩序产生深远的影响。

(3)随着现代技术手段更替速度的加快,新标准是否能够完全满足市场的需求,还有待时间的验证。

参考文献:

- [1] GB 5296. 4—1998, 消费品使用说明 纺织品和服装使用说明[S].
- [2] GB 5296. 4—2012, 消费品使用说明 第4部分:纺织品和服装[S].

Research on the Differences between Old and New Standards of GB 5296. 4

FANG Fang¹, LUO Rui-qiu², FAN Ru-mei³

(1. Guangdong Dongguan Quality Supervision Testing Center, Dongguan 523808, China;
2. Guangdong Dongguan Institute of Quality and Technical Supervision Standard and Code,
Dongguan 523000, China; 3. STC(Dongguan) Co., Ltd., Dongguan 523770,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national mandatory standards GB 5296. 4—1998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instructions for use of textiles and apparel* and GB 5296. 4—2012 *instructions for use of products of consumer interest-part 4: textiles and apparel*, the two versions of the standard were compared. The differences and similarities between the old and new standards were analyzed.

Key words: GB 5296. 4; old and new standards; variance analysis